



新华财经 XINHUA FINANCE

国家金融信息平台

财经资讯 | 智库研报 | 数据行情 | 经济指数 | 金融风控 | 一带一路



扫码下载移动终端 4006-123-115 xinhua.com.cn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受理,有关详情具体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anti-human IL-17A/F Humanized Monoclonal Antibody Injection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0 mg/1 mL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历经4年研发,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19年11月11日获得受理(受理号:CXSL1900130 国)。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受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anti-human IL-17A/F Humanized Monoclonal Antibody Injection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0 mg/1 mL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历经4年研发,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19年11月11日获得受理(受理号:CXSL1900130 国)。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股东承诺履行进展询问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期致函北京泓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钧”)关于收到《关于股东承诺履行进展询问函的回复》的公告。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进展询问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自作出承诺以来,我司尽最大努力推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出售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股权,拟通过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款项分配,使并购基金优先股、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并退出,以解除贵司对并购基金优先股和中间级承担的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然因贵司所知的市场环境,并购基金出售股权进展有所推迟,我司在此过程中均有依据程序向上市公司申请承诺延期。 目前并购基金已与交易对手商定明亚股权转让交易的方案和交易文件,该等交易方案、交易文件以及优先股、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及贵司退出方案均已交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大会审核批准,全新好的董事会也已表决同意(详见全新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现在,并购基金和交易对手正在签署和交换交易文件的过程中,并且交易双方已经启动了转让明亚59%股权的相关登记、备案等工作,交易对手将依约向并购基金支付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并购基金收到该等款项后将优先支付优先股、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届时优先股、中间级有限合伙人退出,贵司对并购基金优先股和中间级承担的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建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十二路光大大厦1902室 增加 熊建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十二路光大大厦 熊建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十二路光大大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信息。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方大集团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熊建明 方大集团: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本报告书: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名称: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005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自2011年6月7日起至2051年6月7日止 主要股东:熊建明持有85%的股权,熊希持有15%的股权,熊建明与熊希为父子关系。 联系电话:(0755)28828865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建明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名称:熊建明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注册证书编号:1669497 企业类型: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自2011年10月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熊建明持股100% 联系电话:(852)2563801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建明 男 熊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方大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中国 中国 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姓名:熊建明 基本情况详见上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熊建明为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持股目的 (一)增持目的:对方大集团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增持方大集团股份意向。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4年12月30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合计占方大集团总股本比例14.22%,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使用自有资金先后增持方大集团股份。截至2019年1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达19.22%,增持比例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邦林科技, 熊建明, and 熊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熊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熊建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熊建明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1日